

云南省 2018 年度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6 号）要求，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全省 16 个州（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情况。2018 年，中央下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91938 万元，其中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 58155 万元、耕地质量提升 3562 万元、渔业增殖放流 938 万元、支持草原保护和草牧业发展 29262 万元、禁捕补偿 21 万元。

2. 绩效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是全省完成土壤酸化治理示范 18 万亩以上，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创建，选择 9 个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示范面积 9 万亩，完成取土化验 5000 个以上，安排田间试验 260 组以上；实施

草原禁牧补助 2731 万亩、草畜平衡奖励 15069 万亩；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放流数量不低于 2100 万尾。草原直补资金发放时限在 10 月份前完成，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降水量不低于上年的情况下）大于等于 85%，农牧民对草原补奖政策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5%，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捕捞渔船和有关证件赎买回收 2 艘、捕捞强度降低 40%以上、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 80%以上。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18 年，我省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17〕24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7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非贫困县）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15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6 号），将中央资金以及我省编制上报的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其中：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 33762 万元。

共下达未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资金及整合非贫困县资金 65482 万元，其中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 58155 万元、耕地质量提升 662 万元、渔业增殖放流 206 万元、支

持草原保护和草牧业发展 6438 万元、禁捕补偿 21 万元。下达纳入整合贫困县资金 26456 万元，其中耕地质量提升 2900 万元、渔业增殖放流 732 万元、支持草原保护和草牧业发展 22824 万元。

2. 省内分解绩效目标情况

(1) 耕地质量提升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扎实推进我省“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制定印发了“2018 年云南省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并确定了 67 个项目单位的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资金 3562 万元。其中 9 县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每县 100 万元，安排资金 900 万元；42 县为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示范县，每县 50 万元，安排资金 2100 万元；16 个州（市）为开展取土化验及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等基础工作项目单位，安排资金 562 万元。其中非贫困县单位 18 个，安排资金 662 万元。贫困县单位 49 个，安排资金 2900 万元，已纳入整合。

(2) 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省内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18 年，绩效目标为实施草原禁牧补助 2731 万亩、草畜平衡奖励 15069 万亩，草原直补资金发放时限在 10 月份前完成，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降水量不低于上年的情况下）大于等于 85%，农牧民对草原补奖政策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5%，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 渔业增殖放流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安排我省非贫困县和贫困县增殖放流资金 938 万元、放流 2490 万尾（其中：非贫困县 206 万元、放流 535 万尾，贫困县 732 万

元、放流 1995 万尾)。

(4) 支持草原保护和草牧业发展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涉及 16 个州(市)级部门和 27 个非贫困县的草草畜平衡面积 3079.02 万亩、禁牧面积 465.38 万亩,草原植被盖度(降水量不低于上年的情况下 $\geq 85\%$,草原直补资金发放时限 10 月份前,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农牧民对草原补奖政策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5) 禁捕补偿。该项目实施地在昭通市水富县,绩效目标:捕捞渔船和有关证件赎买回收 2 艘,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捕捞强度降低 40%以上、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 80%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省级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17〕24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非贫困县)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151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6 号),及时下达资金 65482 万元,其中耕地质量提升 662 万元、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 58155 万元、渔业增殖放流 206 万元、支持草原保护和草牧业发展 6438 万元、禁捕

补偿 21 万元，目前项目资金已拨付到各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 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涉及 16 个州(市)土肥站和 2 个酸化耕地治理技术示范县资金到位 662 万元，2 个非贫困县 18 个项目单位按照省级实施方案下达工作任务正在抓紧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宣传培训和示范区建设物资采购等方面。

(2) 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情况。落实禁牧面积 2672.89 万亩，占 2731 万亩的 97.87%，草畜平衡面积 14698.37 万亩、占 15069 万亩的 97.54%，发放补奖资金 56792.61 万元，兑付补助奖励资金占应兑付到农牧户 58155 万元的 97.66%。

(3) 落实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补助资金 206 万元。安排昆明、曲靖、玉溪、保山（腾冲）、大理等州市非贫困县的 8 家项目实施单位增殖放流经济鱼类（鲢、鳙鱼）410 万尾，珍稀濒危鱼类（滇池金线鲃、大头鲤）30 万尾，土著鱼类（鱻浪白鱼、云南光唇鱼、灰裂腹鱼、滇池高背鲫）95 万尾，共计 535 万尾。

(4) 落实支持草原保护和草牧业发展 6438 万元。一是安排省级、州（市）级和 27 个非贫困县（市、区）完善和规范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基础工作经费 1055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底，已全部拨付到各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率达 100%；但玉溪市华宁县、峨山县由于财政困难，整合项目经

费 60 万元。二是安排省级、州（市）级和 27 个非贫困县（市、区）后续草地资源清查工作经费 317 万元，资金拨付率达 100%。三是安排省级、州（市）级和 27 个非贫困县（市、区）草原监测经费 314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底，草原监测经费已全部拨付到相关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率达 100%。四是安排 27 个非贫困县（市、区）草地畜牧业转型升级和草牧业发展试点经费 4752 万元，其中草地畜牧业转型升级经费 3952 万元、草牧业发展试点经费 800 万元。目前资金已下达到项目实施县（市、区），资金拨付率达 100%；但玉溪市易门县由于财政困难，整合项目经费 119 万元。

（5）禁捕补偿 21 万元。因中央资金于 2018 年底下达，截止 2019 年 3 月底尚未执行。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各级财政部门都设立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专账，并下设各分项资金明细账户，分别核算，专款专用。其中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专项，按照核实并公示的农牧户基础信息，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将补助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耕地质量项目。非贫困县项目实施单位完成 9108 个耕地质量评价土样取土和送检工作，大部分样品已完成检测，未完成检测的样品计划于 4 月中旬完

成；资金到位项目县未实施的内容已作了前期落实工作和详细工作计划，于2019年实施。二是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和草原保护及草牧业发展项目。2018年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落实禁牧面积2672.89万亩、占2731万亩的97.87%，草畜平衡面积14698.37万亩、占15069万亩的97.54%，发放补奖资金56792.61万元，兑付补助奖励资金占应兑付到农牧户58155万元的97.66%。三是渔业增殖放流项目。我省共有60家单位参与实施了87场增殖放流活动（其中：国家级1场，省级1场、市县级64场、其他21场），在我省六大水系、七大高原湖泊流域和众多大型水库及电站库区，投放淡水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鱼类42种，合计5261.25万尾（其中：经济物种30种、5020.92万尾；珍稀濒危鱼类12种、240.33万尾），撬动地方投入资金3849.1万元（其中：地方财政资金1266.65万元、社会筹资2528.45万元），2018年全年，云南省共投入增殖放流资金4041.83万元。四是因禁捕补偿项目资金于2019年1月17日下达，资金下达晚，项目还处于实施期，绩效指标捕捞渔船和有关证件赎买回收2艘暂未完成。

（2）质量指标。2018年，通过对全省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进行监测与评估得到的数据显示我省天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87%，高于年初预定大于等于85%目标，圆满完成任务。珍稀濒危放流苗种进行标志比例 $\geq 10\%$ ，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90%。

(3) 时效指标。2018年，2月编制省级实施方案；3—4月完成县（市、区）实施方案审核及批复，乡镇人民政府与牧户签订禁牧、草畜平衡责任书；5—9月按省级兑付要求和补助程序进行申报、核实、公示，兑付补奖资金；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录入牧户基础信息及其它相关信息，截止2019年3月，草原直补资金发放完成97.66%，与实际目标100%相差2.34个百分点。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90.2%。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项目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一是加快草原生态环境恢复和建设的力度，能有效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发展后劲，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区域经济向二、三产业领域延伸，有利于草畜产品的市场供给，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二是通过连续多年实施云南土著鱼类和虑食性鱼类增殖放流，我省6大水系、9大高原湖泊和大中型水库等放流水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大头鲤、鲢鱼良白鱼、滇池金线鲃等珍稀濒危土著鱼类资源呈现恢复性增长。

(2) 生态效益。一是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通过禁牧和草畜平衡，草畜平衡区草原综合盖度达到87%以上，有效恢复植被，遏制草原退化，提高草原防沙固土、保持水土、保护水源的作用。二是增殖放流水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2018年滇池全湖水质上升至IV类，为30余年来

最好水质。

3. 牧民对政策的满意度持续提高。2018年，全省发出政策效应评价问卷10900份，收到问卷10450份，占发放问卷的95.87%。通过县级调查和省级抽查，结果显示农牧户提高了自觉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意识，对政策实施效果满意度达100%，高于年度大于等于95%的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增殖放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根据省渔业科学研究院编制的《2018年云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跟踪调查和效果评价报告》，2018年度全省增殖放流任务总体上完成情况为优秀，非贫困县超额完成增殖放流任务，贫困县增殖放流资金切块下拨各州县，用途不明，无法统计增殖放流情况，考虑到开展单位较多，技术力量配备参差不齐，放流水域环境条件不易，评估产出时将鱼苗成活率进行了适当下调，导致投入产出比不足1:10。二是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支持草原保护和草牧业发展等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保山市隆阳区贫困示范县资金统筹整合，玉溪市华宁县、峨山县、易门县由于财政困难影响，项目资金未兑付。三是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主要是贫困示范县资金统筹整合，未能落实到位，工作无法开展所致。四是禁捕补偿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主要是因中央资金于2018年底下达，截止2019年3月底尚未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

导。强化项目的跟踪督导，及时掌握项目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实施方案尽快完成全部资金支出，完成各项实施任务，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加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中央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表：云南省 2018 年度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谭鸿明，65749524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1938	91917		99.98%	
	其中：中央补助	91938	91917		99.9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全面推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个）	9	9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万亩）	9		资金整合
			土壤酸化治理示范面积（万亩）	18	1	资金整合
			取土化验（个）	5000	9108	
			田间试验（组）	260	10	资金整合
			草畜平衡面积	15069万亩	14698.37万亩	资金整合
			禁牧面积	2731万亩	2672.89万亩	资金整合
			捕捞渔船和有关证件赎买回收艘（套）	2		资金于2019年下达，项目还在实施中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535万尾	5261.25万尾		
		质量指标	重点示范县项目区耕地有机质含量	提升5%以上		资金整合
	重点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5%		资金整合	
	草原植被盖度（降水量不高于上年的情况下）		≧85%	87%		
	珍稀濒危放流苗种进行标志比例		≧10%	0.3168		
	增殖放流经济物种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		≧90%	≥90%		
	时效指标	草原直补发放时限	10月前100%	97.6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殖放流投入产出比	≧1:10	1:7.93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捕捞强度降低（%）	≧40%		资金于2019年下达，项目还在实施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示范县化肥使用量增幅	≤0.6%		资金整合
			重要经济物种回捕产量对照（未开展增殖放流时期或地区）增长比例	≧10%	≥10%	
			耕地质量等级	持平或提升		资金整合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补贴政策满意度	95%	100%		
		项目区种植主体满意度			资金整合	
		捕捞渔民抽样调查满意度	≧80%	90.2%		
.....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